

# 上海杉达学院文件

杉达(继)〔2016〕2号

---

## 上海杉达学院关于印发《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所、馆)：

为规范我校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使用，根据《上海杉达学院关于印发〈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杉达(继)〔2015〕1号)的规定，特制订《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细则(试行)》，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细则(试行)

上海杉达学院

2016年5月24日

# 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细则(试行)

2016年5月24日

为规范我校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使用,根据《上海杉达学院关于印发<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杉达(继)[2015]1号)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 一、总则

1.本细则规范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范围,包括所有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含与校外机构合作或联合举办),以本国公民为教育对象各类不颁发本校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教育培训项目。

2.学校非学历教育实行报批制,项目获批后财务处应为每个非学历教育项目设立单独的项目经费管理编号,实行项目单独核算。具体报批流程按《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杉达(继)[2015]1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执行。

3.每个非学历教育项目学校按学费总收入的20%收取管理费,80%由承办项目的二级学院作为该项目的办学经费。办学经费结余部分按发展基金40%,奖励基金30%,福利基金30%的比例执行。

4.二级学院在经费使用中应遵守国家和学校的会计制度。

## 二、成本费用使用规则

1.列支成本费用应与非学历教育项目招生和办班直接相关。具体可列支范围包括以下8个方面: 广告宣传费; 教学支出(授课费、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实习指导费); 办公费(文具用品及耗材费、印刷资料费、咨询费、市内交通及差旅费、公交卡、会议及会务费、教材费、教具费、餐饮食品费); 办学人员管理费(劳务费与奖励费、班主任费);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含教室租赁费); 合作单位分成费; 后勤服务费; 业务招待费。

2.上述可列支的1-8项应控制在项目学费总收入的60%以内;

各类人员经费支出（教学支出、咨询费、办学人员管理费、后勤服务费）应控制在项目学费总收入的 35%以内；市内交通及差旅费应控制在项目学费总收入的 5%以内；业务招待费应控制在项目学费总收入的 5%以内。

3.项目所需购置的设备应有学校设备处统一采购，设备管理及设备租赁费应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发展基金使用规则**

1. 发展基金应主要用于二级学院教育事业发展所需的用于学院发展所需的人员培训、设备添置、新项目开发、社会宣传等各项支出和补充日常办公经费的不足。

2.发展基金不得用于发放奖金、超工作量补贴等人员经费。

3.用发展基金购置的设备应有学校设备处统一采购，设备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四、奖励基金使用规则**

1. 奖励基金可用于向各类人员发放奖励和超工作量津贴，也可用于补充所在学院其他经费的不足。

2.各二级学院应制定奖励基金发放办法和标准，并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3.奖励基金的发放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权限，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并送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其发放方式应按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 **五、福利基金使用规则**

1.福利基金可用于二级学院的团队建设及各项集体活动。

2.福利基金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申报表

2.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培训项目收支预算明细表

附件 1

## 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举办方式 (自行举办、 合作或联办)					
招生对象					
办学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业余		
收费标准					
办班地点					
是否发证		发证单位			
项 目 简 介					
申请单位意见	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意见		分管校长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继教学院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本表须附项目说明书

注 2: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部门、继续教育学院、财务处各一份

附件 2

上海杉达学院非学历培训收支预算明细表

班级编号：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办班部门			学生人数
合（联）办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支出					
序号	内容	次数/人次	标准	金额	备注
合（联）办单位分成费					
上缴校部管理费					
总结余					
申请单位意见		继续教育学院意见		财务处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盖章）		继教院院长签字（盖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办学部门、继续教育学院、财务处各一份